

你是我永远的爱人

石地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爱了淡了

易水西风
爱了淡了
在你心中我算什么
最后的等待
月圆悼意暮鼓晨钟
纸上的爱情
我被爱情伤害了
玉蝶和安然的故事
成为陌生人
爱你在心口难开
琅琊情思
我的生命不 再有网络中的爱
踟蹰
白月光
窗帘后的倩影
迷人的双沟姑娘
五月的梦魇
只重逢了一半
一把火
柏树枝上的怪物
异·邪天

第二章 情感足迹

爱上野蛮天使
记忆深处的碎片
幸福是一种感觉
如果在天堂遇见你
虎皮青椒恋人
那一刻，爱情花开
情感足迹
星光依旧灿烂
感谢那个愚人节
傻傻男孩
第一个转身的是感情上的天使
执著使我赢得了爱情
100 枝玫瑰花
我是不是该为初恋做点什么
爱不必说对不起
经不起平淡的爱情
遗憾也未尝不是一种美
流泪的幸福

爱在雨季
一个故事一首歌
少年不言愁

第三章 手机上的爱情

紫水晶的爱情
浸在血中的千纸鹤
叶子啊，我永远的新娘
好好地爱惜你的妻子
手机上的爱情
我的爱，留在那年冬天
真爱是一种流行的痛
今夜，谁来擦干我的飘泊泪
女人的防线
相爱总是简单
夕阳无语我悲伤
跨过生命线
有个流氓爱过我
失去时方知珍惜
叶雨凡星
和曾经的女友一起看樱花
原来天使也会累
已婚男人的网络恋情

第一章 爱了淡了

易水西风

太阳出了又西沉，月亮满了又亏，日子就在日月星辰的反复交换中如风而过，不经意间我已经走过了二十载的花开花落。熄了灯，点上蜡烛，任如豆的微光肆意却柔和的弥漫开来，随意的盘膝而坐，望着窗外，看黄叶随风摇曳，无力而无奈的喟叹，自己也不由的跟着幽怨起来。蓦然回首，往事如歌历历上演，恍然明白有些人有些事一直藏在岁月与时光的背后，亘久而弥深。丽，你还好吗？天堂那边的你是否依然存留你那清纯的微笑？

第一次见丽是在刚进入中学的第一天，不经意的擦肩而过，她淡淡而清纯的微笑给了我跨入中学后的第一份甜甜的记忆。怎么也没想到的是我们会被分在同一个班级，而且还是同桌，而更想不到的是她清纯微笑的背后竟背负着巨大的灾难与痛苦——白血病，但她的成绩却如她的微笑一样让人倾叹。就这样我们开始了如诗亦梦的学习生活，彼此的相视一笑，就足以沁我心脾，我们一起打球，一起散步，一起背书，一起回家。日子就这样平静而惬意的流淌，豆蔻年华中从此多了一份甜蜜，一份惦念，一份温馨，却也多了些许慌乱，惆怅与忧伤——因为自己每次见到她时的蠢蠢欲动，因为她每次从上海化疗回来后掉落的青丝，更因为她眼角间不经意流露的忧伤。

春来了又走，花开了又谢，就在这种甜蜜与惆怅交织而成的七味瓶式的生活中我们一起走完了初二那段五味交织的时光，忘不了学期结束时她让我们在彼此的日记本上留下自己最喜欢的歌谣，她写下的是《雨蝶》，而我却鬼使神差的写下了自己的仅记得四句的《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然后放假，回家，一切就像一幕幕话剧，自然而然却又无可奈何，也许一切本来就是上帝给我们开下的玩笑，抑或从一开始到结束就是一个苦涩却洋溢美丽的错误，就这样她转身离去的背影成了我前半生中最唯美而最伤的记忆。就这样，她的生命如花一样开启就匆匆的结束，似风一样随着云彩而飘散，飘向那承载太多希冀太多梦想太多忧伤的天堂，离开她的我没有茶花女中阿尔芒面对玛格丽特离去的无畏与痴狂，惟有看孤灯月下花渐瘦，任街边路口人彷徨。

今天是我们相识的纪念日，丽，且让我为你种下一株兰色郁金香，翻开日记，唱起那首烂熟于心的歌谣，把写给你的诗篇折成纸飞机，愿她能载着我肺腑铭心的思念飞往天堂。

浣溪沙

江淹碣石吟恨赋，匆匆时、事如水。总记当时，风淡淡，月溶溶，黄沙踏遍连理共。

白浪滔天梦随潮声去，青山无言耿相忆。韶华七年，赢得离愁几许？向天诉，朝去暮来，夕阳伴萧鼓。

忧思

雨雨云云芳菲暮，百媚幽兰颜已故。登高纵酒忧思长，临畔放眼水茫茫。

浣溪沙

落花随流水，红霞映斜阳。孤鹜帆影天接水，芳草连畔，幽思满肠、向谁去？

月半掩，花依旧，客随歌声层层厚，寂寥徐步缓缓行，放眼看，悠然翩翩怎消受。

斜阳叹

雨雨云云鄱湖上，朝朝暮暮石钟下。流水汤汤越七载，怀苏亭上看斜阳。

如梦令

细雨微风杨柳，青山白鸽水流，斜径幽香携手，幻影如梦，人何依旧？

离思

六年一别路遥遥，免思量，自难忘。横阴渡流芳，忧思润胸肠。

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叶落夕阳残，雨过江上寒。孤魂天际看，离蝶绕天荒。

爱了淡了

中午，我正要睡午觉，手机突然响了，看着陌生的号码，我疑惑地喂了一声，“你好！请问是李海青小姐吗？”一个似曾相识的声音在我耳边轻轻响起，我嗯了声，就迅速在大脑里搜寻声音的主人，但一无所获，此时对方又传来低沉的声音：“我刘波啊，丫头，这几年你躲得很隐蔽啊！”

.....

七年前，刚大专毕业的我在深圳一家小小的广告招牌制作公司做设计员。公司很小，连老板在内也不到十个人，专门接一些招牌，灯箱，名片之类的小单，但生意却出奇的好。设计员就我和老板的堂弟波，虽然我学的专业是广告设计，但除了一些理论知识，也没学到什么实用的东西，加之又没有过实际经验，所以刚上班的那两个月基本上都是在学习，我们几乎每晚都加班到深夜，波不放心我晚上一个人回去，所以每次下了班他还得负责把我送回住处。

转眼几个月过去了，我对波有了更多的了解，他虽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身材中等，貌不出众，见一两次面根本不会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但他是那种很细心实在的男孩，极易相处，让人感觉很有安全感。我越来越喜欢和他独处，同时我也感觉到了他看我的异样目光，送我回家的路似乎也越来越短了，我们慢悠悠地走在桔黄的路灯下，抑或沉默，抑或小声地聊着，似乎害怕惊醒了沉睡的夜色，总希望时间能够停留，可每次一抬头却发现不经意间又走到了家门口，看着他转声离去的背影，心底不由蔓延开来一种莫名的情愫。

由于有波的耐心指导，在工作上我很快就得心应手了，两个人也基本上不用加什么班了。在一个月朗星稀的晚上，波披着柔和的月色深情地唱着“老鼠爱大米”向我走来，听着波那略带沙哑的歌声，我似乎看见幸福的未来正向我招手。

我和波像所有情投意合的恋人一样开始手牵手穿梭在这座繁华的城市里。只是因为波的堂哥刘军对波一直严厉，所以我们一直对他隐瞒着我们的关系。波说，等到春节他再告诉刘军，到时我们一起回老家过年。

刘军三十出头，身体微微发福，一副油光满面的样子，一看就知是那种在商场上小有成就的人物。他妻子是那种柔柔弱弱的女子，她的工作就是在家照顾四五岁的儿子。他对我似乎特好，总是隔三五岔的买些零食放在我办公桌上，有时也带我去应酬客户，给我的奖金也比别的同事多，我想也许是因为他看出了我和波的关系吧，并且公司除了做饭和搞清洁的阿姨也就我一个女孩子，所以我也去没多想。

很快就到了波的生日，本来我和波约好一起出去庆祝一下的，可一下班刘军就叫住了我们，说一起给波庆祝生日，我和波只能随他去了公司附近的一家湘菜馆。那天刘军一个劲地与波碰杯，显然波不胜酒力，几杯下肚后就趴在桌上了。军借着酒劲，一把抓住我的手，用眯成一条小缝的眼睛看着我说：“海青，你来面试的那天我就喜欢上你了”我惊讶地看着他不知所措。

“要不我怎么会招一个什么也不会的人来学设计呢，只因为我喜欢你，现在大学生多得去了，谁愿意招个没工作经验的人来培养啊，”刘军打了个酒隔接着说“近来你好像和刘波走得很近，我……”我厌恶地甩开盖在我手上的肥手，疯也似地跑了出去。我做梦都没想到他对我的好是有着如此目的。

自那件事后，刘军开始频繁地打电话找我，甚至还跑到我的住处来纠缠不休，有几次还

差点被波撞见。我脸上没了往日的幸福甜蜜，见了波也是强颜欢笑，我想把一切都告诉波，可每次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我怕他认为我在他们兄弟之间挑拨。

邻居看见两个不同的男人经常来找我，就开始在背后议论。我终于不能忍受刘军的纠缠了，就在电话里把我和波的关系告诉了刘军。

刘军气急败坏地跑来找我，我被吓坏了，任他在外面怎么敲门也不敢吱声。最后他站在门外和在屋里的我说了一个多小时的电话。他恼羞成怒，麻不讲理地说：“……是我喜欢你在先，我对你这么好，你竟然背着我和我弟在一起，世界上男人多得去了，你爱 and 谁走我都管不着，就是刘波不行，我不能眼看着你和刘波生活在一起……”

我甚至被他因激动而颤抖的声音打动了，很难想象一向眼高于顶的刘军会为某个女人如此伤心激动，可他最后又威胁我说：“我不想看到你再出现在公司，你若还执意要和刘波在一起的话，我就只能直接找他爸妈谈了。”

第二天我没去上班，手机也没开机，波以为我病了，上班上了一半就跑了过来，看着我红肿的眼睛，一个劲地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扑在他怀里哭了半天才抽泣着把事情的说出来。波听我说完就头也不回地跑去找刘军了。

我不敢想象波找刘军理论的的情形，但是几天之后，我知道刘波输了，刘军果然打电话去和波的爸妈谈了，他们一辈子住在乡下，自然对事业有成的刘军言听计从，他们逼波离开我。波是个孝顺的儿子，不敢违背父母的意愿。

面对波的软弱我非常失望，我不想再呆在这座令人伤心的城市了。波一边给我收拾简单的行李边说：“你先走也好，到年底我就离开这儿过去找你，我会慢慢和爸妈解释让他们接受你的……”

带着对波的不舍，我只身来到中山，幸运的是很快就顺利地找到了新的工作。刚来的那两个月，我和波每天都在电话里倾诉着对彼此的思念，在漫长的等待中春节终于到来了。然而，波却在电话那端吞吞吐吐地说他爸妈要求他回家过年，并且不让他离开他堂哥的公司，他不想让他爸妈伤心，我没想到波会如此软弱，没等他说完我就挂断了电话，并把手机卡抽出来气愤地扔进了窗外茫茫的夜色中。

真没想到七年后我还会听到波的声音，我以为我会用最刻薄的言语来指责他当初的软弱无情，可我意外地发现自己除了惊讶，内心却出奇地平静，当波说他现在也在中山想来看看我时，我想都没想就断然拒绝了。

也许曾经真真切切地爱过，恨过，可这些在时间面前是多么微不足道啊，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那些曾被视为生命组成重要成分的东西已被悄然尘封，当耳边再次响起那个熟悉的声音时竟已找不到声音的主人。

在你心中我算什么

在你心中我算什么？你的回答还是那样吗？记得你说过：“我爱你”也许你不记得了，当时的我真的很开心，有一种幸福的感觉。可是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不得不打个问号？你真的爱我吗？

第一次见到你，就被帅气的你吸引了，我不得不承认，那一刻我喜欢上你了。可是我知道你喜欢的人不是我，你喜欢另外一个女孩子，她长得漂亮，而我？所以我只好远远地看着你，只要每天看到你我就会很开心。后来听说你跟他分手了，看到心情低落的你，我的心也好痛。可是我还是只能远远地看着你。

不知道是不是老天捉弄人，分手后的你竟然向我表白，你说你爱我。当时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真的开心得就要昏过去了。就这样我们交往了，可是我并不知道幸福原来可以这么短暂的，就是我们交往不到一个月，你竟然对我不理不睬，我害怕了，当我问你怎么回

事的时候？你说出了分手，而且连个理由都没有。我不知道怎么办，当时的我只知道哭，也是哭才是最好的方法吧。就这样结束了我们的感情。

分手后的我心情好低落，变得不爱说话了，时间的流逝也让我慢慢的忘了伤。就在我决定重新开始的时候，你竟然对我说，你后悔了。要我再给你机会。我答应了，因为我真的爱你，也相信你真的爱我。

可是你还是再次伤了我的心，你还是离开了我。我只有选择一个人离开。

半年后的你再次跟我说我，你后悔了。我想了想还是答应你了。因为半年里我时常会想起你，我的世界希望有一个你。就这样我又再次是你的女朋友。可是我并没有感受到你的爱，你心是否有一个我？每次问你，你都不愿意多说，还说我是你的女朋友要相信你，可是你要我怎么相信你？你已经不是一次的骗我了？

我好想知道，在你心中我算什么？

最后的等待

一片、二片、三片……橙黄的秋叶旋转地飘落。

一滴、二滴、三滴……冰冷的眼泪沉重地坠落。

泪水溅起着秋叶，秋叶覆盖着泪水。再次来到这熟悉得不嫩再熟悉的梧桐树下，注目远眺，望着远方，远方。也许是最后一次的等待，此时思念如同野草般疯长；也许是最后一次希望，愁情如同麦浪般翻滚。剪不断的，是悠悠思愁；理还乱的，是缕缕离情。你又应入我的脑海，你的微笑还是那般可爱，你的发丝还是那般飘逸，你的眼神还是那般迷人。多希望，多希望，在这最后一次等待里，落叶能够还给秋树，泪水能够还给眼睛，而你的身影能够覆盖在我徘徊的忧思的心头，再次回到我的怀抱。

多少次，泪眼问花花不语，抬头向鸟鸟不理。多少次，秋风吹乱我的发丝，吹起我的一袖，掀起我的思愁，掀起我那痛彻心扉的伤痛。秋风成了演奏家，发丝。衣袖成了乐器，思愁。伤痛当作了音符，演奏出人间的悲情。无疑自己是唯一一位欣赏者，而又不得不沉浸欣赏者。

这次的等待，我知道不会有什么结果，渺茫的很。多少年了，我也已经渐渐学会用洁白的纱布包扎好自己的伤口。我知道，不是岁月渐渐过滤了我的思愁，而是我已在伤痛中渐渐长大。成功更好，失败自己也能接受。其实，世界还有许多事情是我必须去做的，尽管自己不喜欢。等待可能不是幸福，将是生命的萎靡。男儿，应当放得下，立得起。

让思想去放飞，让时间去证明。现在还是选择聆听，听绿叶的窃窃私语，听花儿的芳香吟唱，听那美好的天之音，地之乐。

最后的等待，也许是我新的开始。我想如果没有你，我的脚步依然铿锵。

月圆禅意暮鼓晨钟

山不高，有仙则鸣。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悔悟一番，醒与禅意之间，或是山水之中，我便感觉得到那份悔意中的虔诚。面对菩萨和神仙，我有种脱胎换骨的害怕。害怕什么呢，我也不知道，只记得那个熟悉的人已经是随了坐尊。

天有云彩在飞，我却情有独钟，山那边的路程不远，却仍感千载难逢，与你的过往和历经，仿佛不曾忘怀。或许你看破的不是岁月蹉跎的艰辛，亦不是情随事迁的隔离，你是害怕受到伤害的逃避。现实是如此，你亦落落寡合。

你说每个月圆之夜，你会轻及木鱼，在节奏中附合，和我们的曾经一又何必呢，闭眼回首，却在菩萨面前记念以往，你说不能忘了那份年轻的牵挂，却又分明在躲避三人之间的恋

情。三人中的他亦变得沉默寡语，与我不再往来。难道是我们有了相互爱恋的仇恨，却成了曾经二十年的隔断，却不相信不是美丽的你的因素？

你说你信佛，信千年姻缘。你说你选择着独辟蹊径，谁也不能割舍，只能自己在悔悟中生存。难道这只是结果的选择，难道他在寺前守你三夜的过程不足以感动？月圆之夜，但愿无雨无风，但愿皎洁无暇。相信月圆之夜，山色奇丽，如碧翠绿。是否月光轻洒，是否蛙鸣虫欢，只有你感受得到那份清幽，却感受不到八月的中秋夜，已是寒意重重，风起云涌。不仅是月凉风冷，更是人心冷漠，相思成单。

暮鼓晨钟，很适合幽居的清静。木鱼袈裟，还有菩萨庙宇，难道只是年轻的守候的必然，难道只是爱恋伤心的归宿？不只是月圆之夜心随月寄，它是无法表达那腔热爱的程度，无法掩饰年轻的思潮，亦无法隔断相思的牵挂。落发归佛，悔悟禅意。或许只是一时之气，月圆之夜，你会在幽情中思念，曾经的我们，曾经的牵手，还有那年月圆之夜的誓言。

我去过有佛有仙的山，也远远的见到了身着袈裟的你，不仅脸色寡白无血，更加弱不禁风。我没有喊你，害怕惊却菩萨，害怕神仙夜色中降临在床前，却只是暗暗落泪。感叹你年轻的岁月与菩萨为伴，与神仙为伍。我躲在人流中，感受得到你忧郁的苦痛，亦知晓你割舍尘缘的无奈。我不敢喊是害怕打乱你对我的誓言的心境，也是对你选择的尊重。我只是随了人流来回的走动，只是远远的看到了好久不见的你。

中秋又至，今年不知是否晴朗，月圆之夜我会对月发愿，感受你遥远的心跳，亦感觉你年轻的心跳频率。我期盼圆月之夜，又害怕形影单只。我会邀月对饮，喝下应与你对饮的那杯浊酒，感受和遥想山涧中静寂的夜色，还有夜色中每个时差的你，我会在身边无了菩萨的境界中悔过，检讨过往的错落，在与你的禅意中感悟，在夜色中领略。我会在晨钟暮鼓中祈祷和祝福，亦应是与你一起，感受神圣与参悟的境界。如此，我只是对你有着曾经和过往的思念，无论你如否落发为尼，是否暮鼓晨钟，是否有无禅悟，我会如此这般的信佛。

纸上的爱情

曾几何时，我们早就不再用笔在纸上书写什么了。电脑、手机等的普及，使所有语言的交流变成了伊妹儿和短信息。在纸上交流，已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事了，仿佛离我们很远很远。而那一段发生在纸上的爱情，至今仍让我记忆犹新，并时不时的翻出来看看。信笺上那寥寥数字的问候，充满深情的话语，尾尾道来的情愫，以及那娟秀隽永的字迹，依然是那么的亲切，那么的让人回忆起曾经的一幕一幕。

相思的痛苦，彼此间的牵挂，以及那对深夜打麻将不归的劝解，都充满了最深情的关心与呵护。尤其是那些用毛笔写就的篇章，或是对古诗古诗词的抄录，或是对“红楼”诗句的誉写，或是自创的颇具幽默色彩的打油诗，无不闪耀着才智的光辉和爱情的光彩。

（一）

奈何中秋奈何天，别时容易见时难。
三杯苦酒君自醉，一轮明月我独看。
为闲遣愁频添恨，欲寻好梦更失眠。
且把窗帘斜挑起，聊借清晖写素笺。

（二）

知卿战方城，但忧征衣单。
布阵当劳脑，吃碰最伤肩。
昨夜风更雨，衾枕暖还寒。
思卿奈其何，城里正风烟。
愿卿早克敌，收兵好入眠。

娟秀而飘逸的字体，诙谐而精炼的语言，弥漫于心中中秋对月的思念；乍暖还寒时对外征战的担忧，跃然于颇有质感的纸上，与古朴的宣相得益彰，相印成趣……

又是曾几何时，再也没有了这些纸上的爱情了。有的只是电脑上聊天时的图片和不咸不淡的语言，抑或是手机信息那些流行的带点“色”的段子。这些东西，在电脑上，在手机上，而总是到不了人的心上。电脑总有更新的时候，手机信息也总有满了需要删除的时候，而那些曾经的爱情，是否也随着电脑的更新，手机信息的删除而烟消云散呢？什么也没留下，仿佛什么也不曾发生过。我想，是否再炽烈的感情在冰冷的现代机器面前都会变得平淡而冷淡呢？不知道现代科技的发展就情感这个领域来说，到底是好是坏。

怀念那逝去的纸上的爱情，怀念那跃然纸上的隽永的字迹，以及那不会再回来的青春爱情！

我被爱情伤害了

（一）

爱上秦朋那年，我正好十八岁，那时的我迎风而立，呵气如兰，清爽又温暖。在爱情面前我是一个固执而任性的女子，虽然我爱他如生命，但我仍然会时不时地惹他生气。因此在他和我相恋的三年里，我们之间有过无数次的冷战，每次他不来敲我的门，我亦不去关心他的事；他不先给我发短信，我也从来不给他说电话，好在，最后总是他先向我缴械投降。

有一次，在朋友的聚会上，因为一点小小的争执，我不顾别人的劝阻，离席而去，把他一个人丢在那里。我以为他会往常一样，跑出来追我，然而他没有。

接下来的几天，他就像是人间蒸发了一样，足足有一个星期，他才来到我的住处，进屋后，他像是下了很大决心似地说：“我想我们还是不要在一起好了”。

我正握着他送我的瓷杯，喝着 he 买给我的玫瑰花茶。

等了他这么久，等来的居然是一句分手的话，我想对他说：“虽然我任性，但我是真的爱你的啊！难道你看不出来吗？”

可是我只张了嘴，竟然一句话也说不出。接着他叹了一口气说：“清子，你知道吗？爱上你让我觉得很累，为什么爱一个人会这么难呢？”。

然后他就转身，出了门。

我想去拉住他，可我骨里那恼人的坏脾气，让我站在那里一动也没有动。我感到心里是那样的痛，眼泪一滴一滴地落下来，掉在手中的瓷杯里，砸起一个又一个的水坑。

（二）

我不相信，三年的感情，就这样说分就分了，毕竟我是那样的爱他啊！难道他就真的不知道吗？我第一次体会到，没有他的日子，是这样的难熬！

我决定要收起这些年来被她宠起来的骄傲，亲自去找他，我要当面告诉他，我爱他，以后我要为他放弃自己的任性，我愿意为了他而改变自己。

可是，当我来到他家附近时，我看到了他正牵着一个温婉可人的女子。阳光下，他们脸上漾起幸福的微笑刺得我眼睛生生作痛，我匆匆地躲在街角旁边一家店铺的橱窗里，害怕让他们看到我苍白的落魄。

只到他们离开好远好远，我才敢从那家店铺里出来，回到家里，脑海里想到的全是落寞的画面。我发誓要忘记他，因为我想要有一个新的开始，我不想让过去把自己拴在悲哀的殿堂，而难以自拔。

（三）

都说忘记一个人的最好方法是爱上另外一个人，我想就是在这种心理作用下，我才接受了良平。

良平是一个长相很平常的男子，略略上了年纪，是本市某个重要部门的公务员。他一个人住一所大房子，有着落地的玻璃窗。小区还有一个大大的河塘，上面是曲曲弯弯的小桥流水。

他有着常年在机关里坐出来的沉稳和内敛，无论在什么时候总是能保持一副不愠不火、慢条斯理的状态。我的任性和坏脾气在他面前，完全失去了作用，比如：有时我吵闹着让他陪我上街，他只是一句简短的：“今天不行”。他说得是那样的斩钉截铁，让我连一丝想要勉强的勇气都没有。偶尔也会有让我气不过的时候，就一次又一次地给他打电话，让他帮我做这、做那，他干脆来一句：“开会呢！”就挂了电话。我如果不死心，再把电话打过去，他干脆就直接关机。晚上回来的时候，我还在为她关我电话的事情恼着呢，而他好像已经是早已把一切都忘了一样，照样子和我说话。一副长者关心晚辈的模样，让我觉得再向他发火就等于是无理取闹了！

他每晚好像有忙不完的应酬，在他认为合适的场合，他会带上我，介绍给他的朋友，每次，席间他们都会谈些我听不懂，也毫不感兴趣的时政话题，每每这时，我就会像是个小女生一样，只能关注服务员端上来的一盘盘光怪陆离的菜肴。渐渐地这样的场合，就让我开始乏味了。相比起来，我更怀念和秦朋一起去手拉手到路边的夜摊吃2元一盘的炒河粉或是3元一份的麻辣烫，自由到无所顾忌。

（四）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最初认识良平时的那种新鲜感也渐渐地变得平淡，这让我清楚地看到了，良平属于那种在心里永远是把工作放在第一位的人，他所要的爱情是更接近于婚姻的一种平淡，是一种成年男女之间搭伙过日子的一种互帮互助。对于我说他不懂浪漫的指责，他总是一副语重心长的模样：浪漫能当饭吃？那是小说中才有的情节，你不想着好好工作，脑子里竟想这些幼稚的问题！

虽说和良平在一起是平淡和乏味的，但是，我不得不承认，基于他一些有形或是无形的帮助，我的工作越来越有起色，在这个城市，良平有着很好的人脉，在他的影响下，公司领导越来越给我机会，我的工作渐渐地开始风生水起了。没有多久，我就被调到总公司上起了行政班，在别人羡慕的眼光里，我感到一种实实在在的幸福。我想也许良平说的是对的，再激情的爱也会有平淡的那一天，这就是生活，有得必有失。我心里有了想要和他相守一生的念头。

（五）

我开始变得和良平还有他的那帮朋友一样，过着循规蹈矩的生活，今天永远是明天的翻版。可是后来的一个短信却彻底打乱了我的生活。那是在一个快要下班的晚上，我坐在办公室里百无聊赖地摆弄着手机，突然就来了一条短信：“为什么我就是不能忘了你？”

我照着号码打过去，一个下辈子我都不能忘掉的声音清晰地传过来：“我是秦朋，你还好吗？”

我哆嗦了一下，觉得在那略显忧郁的声音里，字字都像是砸在了心上，让我不能呼吸。我至今都不知道，当时我们都说了什么，就是感觉到像是在沙漠中行走的人猛然发现绿洲、赶夜路的人突然看到了灯光一样。一种委曲和庆幸交织在一起的情绪，让我眼睛里盛满了泪水。最后，我竟然急急地说：“我是清子，我也爱你”

挂了电话，我发觉自己心跳得像个初恋的少女，我擦了一下眼泪，心里被快乐填满，舒展到一种说不出的大。

接下来的一周里，我关了手机，和秦朋一起去西藏游玩，我们手拉着手在草地上奔跑，在清澈的空气里接吻，像是有着挥洒不尽的激情，在经过的每一个佛像面前虔诚地许愿今生要永远在一起！

我想我还是不甘于平淡的生活，秦朋就像是我心里的一根刺，一直都横亘在我心里最柔

软的角落，虽然隔了这么多年，只要他的一个短信就让我们又在一起了，并不惜背负着忘恩负义的罪名。是的，说是忘恩负义一点都不过分，良平他曾经给予我这么多的帮助，如今我竟然狠心地一走了之。我不知道回来后，面对我弄出的这种结局，该如何收场。

在回来的车上，我打开了手机，良平的短信息一声一声地传来，我狠心地一个一个地删除掉，反复地考虑许久，最终还是给他回了一个短信：“请原谅，我不能再爱你了”

(六)

回到单位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给良平打电话，和他约定了时间，我想不论怎么样，他曾经给我那么多的帮助，我必须要当面和他说明这一切。

秦朋知道了以后，像是怕我吃亏一样地非要和我一起去。他和我一起早早地来到约定的地点，那是一家环境清静的茶楼。

远远地就看到了良平的车子开了过来，我慌忙地迎上去，他看了一眼我身边的秦朋，面无表情地说：“我看还是不用进去了吧”

一定是因为心里对他怀着一种深深的内疚，所以虽然我已经在里面早早地就订好了位子，可是面对他的一句“还是不用进去了吧”，我竟然连一句坚持的话也没有了。我就站在茶楼的门口，像是犯了错误的小学生站在老师前承认错误一样，低着头开始把原来准备了好多遍的分手的话艰难地说了出来。

虽然来的时候，我在心里准备了好多分手的理由，可是当真的站在他的面前时，我所能说的就是一句“我们性格不和”，然后就是“对不起”，我想除了这两句，我真的再也找不到其它能说的了。

我终于把要说的话都说完了，过了许久，至少在我心里是一段很长的时间，我才敢抬头看他。他的脸上仍旧是没有任何表情的，过了一会儿，他才说了一句：“其实，本来，你一个人来就行的！”

然后，就转身走掉了。我想虽然我不爱他，但我确信他是一个好人，望着他略显孤单的背影，我的心里一下子就变得柔软起来，我拉着秦朋的胳膊小声地说：“你将来一定要对我好”。

(七)

在秦朋的爱情里，我和良平分手时的那点小小的忧伤没有多久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我和秦朋的幸福在稳步推进，婚期也很快敲定。

接下来，秦朋单位里安排他去外地出差。在那段时间里，我只好一个人去试婚纱，然后又像个小女人一样幸福地和婚纱影楼的老板讨价还价。

想不到的是，出差回来以后，秦朋就像是换了一个人一样，整日心事重重，并开始晚归。直到有一天，我从他的衬衣上拿下一根玫红色长发。经过这么多年的生活，我早已不是以前那个任性的小姑娘了，遇事我也学会了冷静，可是这一次，我再也忍不住了，我又一次变得勇敢而强硬，在我凌厉的眼神下，秦朋有点颓废，他在沙发上沉默了好久，终于开了口：“这回出差，我认识了一个女人，但是我不爱她，不过我和她在一起时没有负担。我怕我们还会像上次一样突然地分开，我怕你走了以后，我没有寄托，我怕我会伤心地死掉。所以我找了，虽然我一直在努力，想要留住你，可是这样子很累，你知道的，最主要的是我甚至没有良平一半那样优秀……。”

“TMD，这也算是理由，”我冲上去，愤然抬手，却只是揪下了他胸前的一粒纽扣。

(八)

和秦朋的这一次分手，让我难过了好久，我想，也许有的人天生就是不适合爱情的，比如我。哭过，泪过，就发誓对于爱情今后要永生别过。于是白天，我把工作安排的满满的，让自己来不及悲伤，但是每个夜晚来临的时候，我是寂寞的，那种寂寞，深入骨髓，无人能懂。我学会了听歌来给自己疗伤，比如那首：“我累了，我痛了，我知道你被爱情伤害

了……。”每次都会让我听到流泪。

有时，我想究竟是爱情伤害了我，还是我伤害了爱情呢？我开始觉得良平说的是对的，爱情是一回事，生活和婚姻又是一回事。爱情是那么纯粹新鲜圆满的词，经历不了任性和不纯粹的心，几翻折腾，爱情就残缺了，再也没法美丽起来了。而生活却是实实在在的，于是我想我该找一个人结婚了，但是那和爱情无关！

玉蝶和安然的故事

22 岁的玉蝶失去了母亲，她的世界开始坍塌。

23 岁的玉蝶有了继母，她的世界从此黑暗。

24 岁的玉蝶做了美丽的新娘，她的世界有了欢笑。

26 岁的玉蝶有了可爱的儿子，她的世界变得充盈。

30 岁的玉蝶有个幸福温暖的家，她的世界宁静而快乐。

一、玉蝶

30 岁的玉蝶有着少女般的浪漫情怀和少妇般的温柔典雅，特别是那。靓丽容颜上的一抹娇羞更是增添了她的柔媚，促成了她独特的韵味，她脸上时常浮现的那一抹晕红常常在男人追随的目光中形成一道美丽的风景线。

玉蝶家境殷实，她在老公的宠爱下尽情地绽放着她的美丽，挥洒着她的青春。30 岁的玉蝶啊，玉一般晶莹剔透的女子过着蝶一样五彩斑斓的生活。

二、安然

玉蝶曾经以为她会永远这样安静和幸福地生活下去，和爱她的老公以及聪明的儿子一直相亲相爱直到永远。直到有一天她遇到安然——一个 37 岁的已婚男人，一个影响了她一生的男人。

那是玉蝶考取国家公务员后上班的第一天，在办公楼里，玉蝶至台阶从上而下慢慢地打量着这个陌生的环境，周围的人走来走去，各自忙碌着，没有一个人注意到这个新来的女孩，这时，一个带着眼镜却又穿着运动装的男人闯进了玉蝶的视线，玉蝶看着这个男人，觉得好奇怪啊，眼镜和运动装怎么能在一起搭配呢，一个代表着书生气，一个却又代表着冲劲和动力，可是这么不协调的装饰配在这个男人身上为什么却没有丝毫不和谐地感觉呢。正当玉蝶胡思乱想地时候，那个从她身边匆匆而过的男人突然一个转身就站到了玉蝶的面前，用充满磁性地声音对她说：“你就是玉蝶吧。”口气虽然是疑问却充满了肯定的语气，听到这突如其来的声音，玉蝶不由自主地抬头仔细打量着这个男人，这是一个 40 岁左右的男人，一个文质彬彬，成熟稳重却又洋溢着热情的男人。那个男人看玉蝶一直有些茫然，转身又上楼了，他的脚步稳健而轻盈。这时，玉蝶才回过神来，直跟着这个男人进入了他的办公室，对他说：“你就是 XX 部门领导安然吧，我是玉蝶。”“是，我就是 XX 部门负责人安然。”那个男人微笑着直视玉蝶的眼睛。玉蝶也仰起脸来迎上他的眼神，玉蝶看到了那双隐藏在镜片后面的眼睛，竟似一潭深邃地池水，把玉蝶深深地卷了进去。于是，在上班的第一天，玉蝶就记住了这个自报姓名如此流利，眼神如此深邃，笑容如此自信的男人——安然。

三、玉蝶的暗恋

玉蝶和安然每天坐同一辆汽车上班，每天早上，玉蝶都要提前赶到车站，就是为了能坐到和司机并排的位置，因为她希望她能在第一时间就能看到安然。安然每次都站在同一个路口等车。玉蝶坐在最前方，当汽车缓缓驶向安然的时候，玉蝶望着那个身穿蓝色大衣的身影由远至近，心理就有一股暖流慢慢充斥着全身。就好象冬日里的暖阳一点一点地射进了玉蝶的心里，让她温暖，让她快乐。

新的工作让玉蝶有些慌乱，新的环境更是让她感到陌生，她一个朋友也没有，周围的一

切对她来说都是那么地生疏，她每天都躲在办公室的角落里慢慢地品尝自己的孤独和寂寞，办公室里没有一丝温暖，只有寒冷，冷得玉蝶常常凝视窗外，总希望自己能变成一只小鸟，能展翅飞翔从这冰冷地城堡里飞出去，去寻找阳光，去追寻自由。但是只要安然在办公室，办公室就会有人影闪动，就会有热烈的氛围。安然是单位骨干，谈吐幽默，聪慧睿智，人缘极佳，所以只要他在，办公室里就总有人来和他研究事情，事情做完了就和他侃上一阵子。每当这个时候，玉蝶就静静地坐在自己位置上打量安然，她喜欢看他高谈阔论的样子，喜欢他的幽默风趣和妙语连珠，更喜欢他什么事情都胸有成竹自信满满地表情。安然是个充满阳光气息地男人，他的工作很忙，有的时候一整天都不在办公室里，也许是去开会，也许是去办事，但是只要他踏入楼门的那一刻起，玉蝶就感到了温暖的气息，就感到了阳光和欢笑。于是，玉蝶每天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静静地坐在办公桌前等待安然的出现，只要看到他，她就知道，今天又是阳光明媚的一天，是开心快乐的一天。

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了，安然对工作的热忱和严谨，安然对下属的体贴和爱护，安然对朋友的关心和帮助，安然看问题的深度和广度，安然高兴时的神采飞扬，安然悲伤时的冷静淡然，安然所有的一切都越来越吸引玉蝶，就连安然发脾气，玉蝶都认为那是一个男人男子气概的正常体现。安然在玉蝶眼中是那么地完美，玉蝶从来没有碰到像安然这样出色的男子，30岁的玉蝶像个情窦初开地少女一样悄悄地爱上了同样有家有室的安然，她在不知不觉中让自己越陷越深，无法自拔。当她终于意识到她是有夫之妇，她有爱她的丈夫和聪明可爱的儿子，她不应该喜欢安然时，可是那种爱已经深深地插入了她的心底，已经是根深蒂固，不可抗拒了。明白了这一点之后，玉蝶开始懊恼自责，玉蝶更怕安然知道她的心思，她怕安然会拒绝她，那么她该怎么办？毕竟安然是她的上司啊，所以玉蝶总是在期待和矛盾中度过每一天。每次下班回到家里，面对老公的笑脸，她都很内疚，她更加细心地照顾老公和儿子，并努力地和他的家人和睦相处。她拼命地抑制自己不要去想安然，每一个睡不着觉的夜晚，她都望着天上皎洁的月亮暗下决心：明天，目光不要再追随安然，明天，也不要再关注他的任何事情，她不止一次地告诉自己：“放弃安然，放弃安然。”可是每当她看到安然的笑脸，听到他充满磁性地声音，她的信心就开始动摇了。玉蝶就这样怀着既期望安然知道又害怕安然知道的心态，小心翼翼地维护着她的秘密，尽量坦然地呆在安然的身边。甚至有时，她会默默祈祷：“就让我这样安静地陪在他身边吧，我不要求他也同样爱我，只要我每天都能看到他，知道他很快快乐，我就心满意足了，我宁可一辈子也不让他知道这份感情。”玉蝶总是幻想着她的愿望能够实现。

每天清晨，玉蝶都会为安然清理办公桌，并在闪着光亮的桌面上放上一杯清茶。每到安然值班的日子，玉蝶都会为他换上干净的床单，每当和安然出去吃饭的时候，玉蝶都会安静地坐在安然的身边，以便在安然喝醉的时候，替他准备一杯清水。所有的这些都让玉蝶感到幸福，她默默地守候着安然——这个她心目中深爱却不敢有丝毫表露的男人，而安然依然是微笑着接受着这一切，好象玉蝶所做的都是同事之间最正常不过的事。玉蝶也从没有暗示过安然，因为她觉得，只要能让她陪伴安然就已经是老天给她最大的幸福，她不敢奢求安然的回报。但心中却总有一丝丝地失落和期盼，她期盼安然也能喜欢她，期盼她能在安然的心里留下哪怕一丁点的位置。玉蝶好希望丘比特神箭在射中她的同时也射到了安然，她好希望能和安然谈一场刻骨铭心地恋爱，因为她好爱那个男人，虽然那个男人从不曾属于她，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

成为陌生人

和他成为陌生的人，从前不敢想也不能想，会疼，在心里。总以为未来一定有他，一定是在他身边，生老病死，身边的那个可以依靠的人就是他了。因为爱他，所以想留下。把他

留在我生命的最后。

没有了爱情，断了再爱他的念头，只因为不能承受那些痛苦。如若坚强，早已不是现在的我。我别无选择，让生活顺其自然吧。就算是错了，也不会再回头，回头的路太难走，我不至于再伤害无辜的人。伤害别人，会快乐吗？事过境迁却徒留许多内疚与伤悲。不能原谅的是我自己，自己的锋芒及执着还有虚荣。

夜已很深。我把他删除的时候，好在不似从前那么舍不得。相片也消失了。保存了许久，以为拥有回忆就可以把失去的爱情重温。却不是这样的。都开始了新的生活，没有谁可以撕心裂肺的缅怀过去。

而他，那个我不爱的人，却是我唯一不能坦然说对得起的男人。他说，你还没上班，就回来住吧，我是男人，我住外面。每个月给你 800 元，水电费你不用管，只要你和孩子幸福，要我死都愿意。他以前的电话和短信，我会很快的删除干净，而这一条，却留在手机里。我相信他是真的。在我动荡不定的时候，他还想对我付出，尽管他本身潦倒。

在异地，也接到过他的电话，他说，我生病了。可能要住院，要是你能回来，哪怕只能陪我几分钟，我也满足了。我依旧冷若冰霜的客套着说，你好好治病，别胡思乱想，等我回来有时间来看你。

我其实很想不出所以然。我那样轻视于他的卑微，嘲笑他的低贱，只因为他爱我。他便可以容忍。而我居然那样残忍，要不然，他不会在深夜三点多撞上汽车，流血不止，就这样躺在地上，不呼救。见证者说起我的无情道着我的是非。我却可以用不爱来理直气壮的离开给他绝望。我以为委屈的成全是一种不道德，后来，我连撒谎都懒得给他时，他唯有在痛苦中挣扎。唯有对他，对爱我的男人，我随性任意的折磨，在外人面前却被冠上善良的美名。而骨子里，我却是个极端折磨人的人。我本做不到这样的恶劣，却恃爱而恣意拔扈。回想起那个时候的我，面目是多么可憎。

生活对太过于爱别人的男人或女人都是不公平的。我甚至没对他说过一句我爱你，我喜欢你。就拖下他一生的执着与深情。而现在，我真的真的祝福他，有一个爱他的女人，有一份他想要的幸福，他是我唯一不能用感情来回报的恩情，这一生，我负他。却不会让他知道，我是如何的内疚，只因为接受了他的承诺，却半途而逃。

那天躺在床上，忽然想起若干年后，我和你将离开这个世界，世界将不再记起我们的样子，还有我们的故事。就徒生悲观和畏惧。我们一路背负着爱和被爱，什么时候才能平衡？对得起自己和别人？“为自己真实的活着，不虚伪不行吗？”你问我的话，我无言回答，你真实过吗？先给我答案。早知道这个失败的结局，为何伤害那么一些无辜的人呢？尤其是爱我们的人。

前两天去面试，昨天便收到那个不到 30 岁的老板一条条短信。大意是，我很适合他所需。他会一直留下我的位置。因为我并没肯定的答应。所以，他想确定一下，我会不会在国庆之后去他那儿上班？今天下午，他说想见我，就五分钟。我说，面试不是已经通过了吗？还要见啊？他说做为朋友之间的见面。也许是我的穿着让他有了错觉，以为我是花花世界的女人。等我从朋友家出来的时候，他居然就在房头，还说，你不是说刻意的见面没意思吗？这样的见面算不算有缘啊？

陌生人之间很快就想到亲近的地步，而相处久的人却渐行渐远。有了隔阂。到底要做陌生人还是情人呢？怎么的温度才是男女之间最适中的？就象一壶好茶，搁置久了，再举杯时，已冷却无味。爱情到了这样的处境，只能可惜的倒掉重泡。却不是原来那盅了。

我可以接受别人的深情，却不能再深情的爱着谁，付出受过伤，所以才会有所保留，才会计较着付出的多少？而当自己毫无察觉的时候，手里的刀刃已刺痛对方。但愿从此不再为谁卑微不再让谁为我而累。

爱过的人成为现在的陌生人，悲凉之中还有些惆怅。仿佛现在的你我，彼此知道对方的

存在，却再也说不出温情的话，你只是一个冰冰冷的图像，一个头像而已，在我电脑的右上角，这就是你在我的世界里的位置。我说，把我删除吧，不想上来就看到你却缄默的感觉。你却说不似我狠心，依旧把我保留。原来，我单方面的删除你，你那依然有我。感情若是单方面可以解决的事情，这个世界也不会有眼泪在飞。没有情人的眼泪。

我真的要逐渐习惯上网就算隐身也会被你洞穿吗？要习惯你偶尔发过来一句问候，“做什么呢？”或是“玩什么呢”？然后，我打字地去，“没什么”。又或者什么也不说，就发一些文件过来，不必问，我点了接收，是一些你想给我听的歌。后来就静静的观望，然后悄无声息的退出？你的或是我的头像变成灰暗。

我还爱不爱你是我的事，你还爱不爱我是你的事，他还要等我是他的事。这样吧，我允许你忘记我，忘记现在和以后的我。而从前的我，一直不希望真的成为你的陌生人。就象一些人，总是注定成为别人故事里的主角或配角。而我呢，希望所有爱过我的人都因为我而不再痛并找到比我一起时的更多的幸福。能在某个人的回忆过程里，不一笔带过。

爱你在心口难开

想为你写点东西，拿起笔，却又不知如何说起。翻开久违的日记，又不由得忆起从前的点点滴滴。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总习惯在夜里想你，习惯在想你的时候，守着一盏孤灯，用最朴实的话语，把你写进日记。

当你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却不敢看你的双眸。鼓起勇气和你打声招呼，好多话还来不及说，又让你擦肩而过。目送着你渐渐远去的背影，留下的是空虚的回忆和无奈的伤悲。不在乎错与对，只愿一身能与你相随。一直以为自己是真正的男子汉，却不知在你的面前，要说一声“爱你”真的好难，有时候，我也在恨自己，明明深深爱着你，却为什么总不敢在你的面前表白。

落花虽有意，流水却无情。

时光一分一秒的过去，始终没有能和你在一起，后来，常常有人送你回家，那就是你的男朋友吧，我好羡慕他，同时也非常恨他，恨他夺走了我深爱的人。我也曾经试着忘记你，却又偏偏在梦里与你相遇。为什么我们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涯？

你问过我：“为什么在 QQ 上，在电话中，你都敢说我爱你，当面的时候，你却无言？”

我说：“那就是真爱。”

你无法理解：“真爱？那就是真爱？”

是啊，那就是爱你在心口难开。

也许军人真的不懂的花前月下的浪漫、不懂如何去呵护那一颗遥远的心、不懂如何去浇灌那一份故乡的情。悄悄还地爱着你那么多年，你对我的爱却视而不见，

还记得读书时，我去你们学校看你，然后我们一起去爬山吗？还记得我们在车站里等车吗？还记得我们一起去小花江吗？还记得我送你去贞丰吗？那是我们走得最近的时候，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感谢你给我那些美丽的时光，我会好好地把它藏在心里。

在我孤独寂寞的时候，喜欢坐在电脑旁，点是一支烟，深深地吸上一口，让烟雾来冲淡心中愁乱的思绪。

那一次，我送你回贞丰后，本来我晚上想单独约你出来的，可是，晚上我聊 QQ 遇到你时，你叫我到小店面前接你，我真去了，在那里等了很久，你的身影一直没有出现，我伤心地回去了，我第一次被自己深爱的人作弄。第二天考完普通话，我就回家了，想尽快离开那令人伤心的地方，回到家，打开电脑，见到你那闪动的 QQ，我一开始就是骂你，骂你言而无信，直到看见你流泪的时候，我才相信昨晚和我聊天的人不是你，才知道那是一场误会。

是我伤了你的心，让你流下委屈的泪。由衷的对你说一声：对不起！请再给我一次机会。为什么命运总要这样折磨我们呢？

往事不堪回首，就让一切付诸东流。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我会去珍惜我们每一次见面的机会

还记得我们的约定吗？找一个时间，到一个幽静陌生的地方去散散心。希望在下次见面的时候，能看到你脸上那甜甜的笑容。

琅琊情思

这是一个深紫色皮质的大 16 开的日记本，那颜色看上去有些陈旧，外边的左角起了些微的毛刺。此时，小宁的手里正拿着这日记本在翻看着。扉页的题头是一行隽永秀丽的钢笔字：送小宁珍藏。中间是上下错开的两句：携手琅琊拜醉翁，相伴岳阳看洞庭。底部是签名与日期。翻过扉页，是用正楷端端正正抄写着欧阳修的《醉翁亭记》和范仲淹的《岳阳楼记》，这眼前熟悉的文章熟知的字体，把小宁的思绪带回到了那曾经美好的中学、大学时光，带到了琅琊山麓，带到了醉翁亭边，带到了对玲子的思念中……

小宁对《醉翁亭记》和《岳阳楼记》的喜爱是从中学开始的，在教科书所有的古文中这两篇是小宁最喜欢的。在那苦难的岁月里，每天，在通往镇中学蜿蜒的山路上，陪伴小宁的就是《醉翁亭记》和《岳阳楼记》还有那天上的星星。晨晖中，他诵读“衔远山，吞长江，浩浩汤汤，横无迹涯”憧憬着浩淼无边的洞庭。暮色里，他体味着“日出而林霏开，云归而岩穴暝”的山谷早晚景象和“晦明变化”的特点。开始，他只是为解除山路上的寂寥，可久而久之，竟然成了习惯，这两篇文章成了他最好的伙伴，他熟悉它们的语句、起承、转折乃至情绪变化。后来，当学校组织课文朗诵大赛的时候，小宁几乎是没做什么准备就以朗诵《岳阳楼记》而获得了一等奖。

今天，他靠在办公椅上又闭着眼睛默诵着这千古名篇，倒不是为了准备什么朗诵赛，而是在思念一个人，是对日记本赠送者玲子的思念。

这已成了他的习惯，这种习惯始于何时他已经记不清楚了。每每，在思念玲子的时候，他总是默诵《醉翁亭记》和《岳阳楼记》；默诵《醉翁亭记》和《岳阳楼记》的时候，心底里就会浮现出玲子那熟悉而可亲的影子。

与玲子的结缘是大三时候的新年联欢晚会上。班上与财税专业二班举行联欢，小宁是工程专业一班的，男性多。玲子是财税专业二班的，女生多。两个班合在一起参加晚会的有 69 位同学，其中女生 28 名。新年晚会是在电教室举行的，把课桌往两边一拉，中间腾出一块空地就是舞台。玲子是财税二班的文艺委员，晚会的主持人。

那天的联欢是临时决定的，也没经过什么策划，就是大家凑在一起自娱自乐。当主持人玲子站在电教室中央的空地上时，引来了工程专业男生们一阵低叹，个别的还在那窃窃议论着玲子的身高、美貌。小宁可没这心思，他正烦恼着那。原来，为了相互认识联欢会要求每个同学都要出个节目，可小宁的节目到现在还没着罗呢。他五音不全、学了几次舞把人家脚踩的谁也不敢再做他的舞伴、要是消夏晚会他还可以说个相声，不用吹风扇保准能把同学们身上激出鸡皮来。他也不会吹笛子、手风琴和小提琴他连摸都没摸过。晚会进行中，每到一个个同学的节目好表演完的时候，小宁就一次次用上洗手间为借口予以躲避，企图蒙混过关。他的心里忐忑极了。

“下面，请今晚最后一名同学，工程一班的学习委员于小宁同学给大家表演个节目。”小宁还在犯着愁，玲子那悦耳的声音夹杂着工程专业那些哥们不怀好意的叫好声传进小宁的耳朵，尤其是小宁同室的那几个坏家伙，更是近似疯狂鼓掌叫好。逼到这个份了，实在是没办法再躲，小宁只好硬着头皮满脸通红地站起来，在哥们的“哄笑”中怯怯地挪到教室的中

央。玲子冲那些起哄的坏小子们做了个禁声的手势后，转身问小宁：“你表演个什么节目？”

小宁摸摸后脑勺吭哧了好半天道：“我不会表演节目。”

“哈哈，哈哈”“于小宁，来一个，于小宁来一个！”那些坏小子一边肆无忌惮地大笑着，一边起着哄，一些女同学也咯咯笑着鼓掌，小宁的汗唰就下来了，他能感觉到自己已是汗流浹背。玲子在边上也抿着嘴笑着，低低的问小宁：“要不来个朗诵什么的应付一下？”小宁下意识地点点头。

“朗诵个什么？”“《岳阳楼记》”小宁几乎没加思索回答着玲子。

玲子转身给小宁报节目：“于小宁同学表扬的节目是朗诵范仲淹的名篇《岳阳楼记》，大家欢迎。”然后笑吟吟地把话筒递到小宁的手里。

那“热烈”的掌声响过后，小宁摸了一把头上的汗水，咽了咽嗓子，也忘记了用话筒，站在那张口道：“庆历四年春……”那“春”字带着明显的胶东地方口音，一时间，教室里笑翻了天，那些哥们笑的前仰后合，直拍大腿，起劲地跺着脚。女同学笑的眼泪都流出来了，个别的在那捂着肚子一个劲地“哎哟”。

小宁大窘，站在那下也不是，继续也不是，不知如何是好。此时，玲子端着一杯水来到小宁近前，用鼓励的目光看着小宁，她把水杯递到小宁的手里温和地说：“别紧张，喝口水，你能行的。”

小宁感激地看着玲子，此时他才发现玲子那如月的弯眉是那么好看，那善意的目光透着亲切。小宁接过杯子，喝了一大口水，冲玲子感激地点了点头。玲子左手接过杯子，转过身举起握拳的右手冲同学们道：“小宁，加油！”，同学们在玲子的带领下鼓着掌喊着“小宁，加油！”“小宁，加油！”

小宁一时间感动无比，他的眼前没来由地就浮现出了故乡，故乡那蜿蜒的山路，山路上背诵着《岳阳楼记》、《醉翁亭记》那少年的影子。他顿了顿，随后那充满磁性的声音通过话筒传出来：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废具兴，乃重修岳阳楼，增其旧制，刻唐贤今人诗赋于其上。属予作文以记之。

电教室里安静了下来，小宁完全沉浸在《岳阳楼记》的意境里，已是大三的小宁，今天再诵这篇文章，他突然觉得，比在故乡山路上诵读的时候，对文章多了一份新的理解，他隐约地似乎能聆听到那些迁客骚人，在诉说自己的喜怒哀乐。他低沉地倾诉着他们去国怀乡，忧谗畏讥，满目萧然，感极而悲的郁闷。欢快地抒发着他们心旷神怡，宠辱偕忘，把酒临风的若狂欣喜。当他诵到结尾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乎。噫！微斯人，吾谁与归？”时，他不由地把手伸向半空，脸上充满着深深的仰慕与渴望。

电教室里一片寂静，回过神来的小宁看到同学们一个个都在那静静地看着自己，小宁的脸又红了，冲大家抱歉到：“对不起，对不起。”

“好！”“好！”“好！”不知是谁喊了一句，接着同学们都站起来，边叫着好，边可劲地鼓掌，小宁同室那些死党哥们更是涌上前来，不由分说把小宁抱起来，也不知是谁乱拳向小宁身上招呼。

玲子鼓着掌走过来，笑看着小宁。“谢谢，谢谢你带来这么美好的新年之夜。”又转身道：“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感谢于小宁同学给我们带来的精彩朗诵。”

同学们的掌声让小宁很感动，他连连向同学们鞠躬致谢。这时，玲子突然冲同学们道：“如此精美的朗诵，想不想再听一个呀？”

那些巴不得地上忽然长出朵花来的主，自然是起劲鼓掌符合，小宁急的双手乱摇，连连作揖求饶，可同学们不依不饶一遍遍喊着。已退到座位上的小宁实在推脱不掉，只好站起来，冲同学们道：“谢谢大家，我给大家讲个故事吧。”

等同学们安静下来，小宁道：“这也算不得什么故事，是我在中学的时候的一段真实的经历。有一次，上语文课，学的是欧阳修的《醉翁亭记》，那些天乡里电影队正在各村巡回